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載，經濟部工業局 99 年間辦理「臺中港
關連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等 4 項工程
採購案，遭檢舉涉偷工減料及驗收不實，經
檢調追查發現，該局中區管理處官員疑收受
賄賂，究實情為何？有無怠忽職守？確有深
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據報載，經濟部工業局（下稱工業局）民國
（下同）99 年間辦理「臺中港關連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
工程」、「彰化縣全興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
全興工業區次要道路機能強化工程」及「大甲幼獅工業
區照明系統及人行空間改進工程」等 4 項工程採購案，
遭檢舉涉偷工減料及驗收不實，經檢調追查發現，該局
中區管理處官員疑收受賄賂，究實情為何？有無怠忽職
守？確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經經濟部暨所屬工業局
及政風處、審計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
會）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板橋地檢署）函
復說明在案，俾釐清案情相關疑義；復於 101 年 5 月 16
日現地履勘、聽取簡報及約詢相關業務主管說明案情，
以查明事實真相。案經調查完竣，茲列述調查意見如次
：

一、經濟部工業局執行「臺中港關連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
工程」等 4 項工程採購案，查因監督不善，致未能有
效監督承商人力出勤、履約管理欠當、進度查核失真
及驗收草率等缺失，完工後即發生工程損壞等品質堪
慮情事，其中尤以品質人力控管項目，遭審計部連續
3 年審核提報查有履約跨標情事，顯有違失。

（一）審計部為瞭解工業局辦理之「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

更新與開發計畫」執行成效，於 101 年度第 1 期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期程，辦理執行情形專案調查。其中有關本案「臺中港關連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等 4 項採購案，即為上開計畫之一部分，合先敘明。

(二)查 98 及 99 年審計部查核上開計畫之結果，其中對工業局 98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其中有關部分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之承商所派遣監造人員，於同日辦理 2 個以上更新工程監造工作，不符合約要求部分。據工業局函復：將追回不當利得及違約罰款，另為避免類此情事發生，將責成相關單位利用工程會標案管理系統，加強監造人員之核對與勾稽，同時落實推動監造人員簽到制度；嗣 99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結果，核有部分委辦計畫執行單位工作人員於契約執行期間，另擔任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兼任技師，顯未確實辦理委辦計畫工作，經審計部於 100 年 5 月 30 日函請工業局查明妥處或檢討妥處。案經工業局函復將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 4 千萬餘元，並將 65 件更新案，移送內政部營建署或工程會依法妥處，暨研提改善措施，惟對相關人員、監造廠商及專案管理廠商未善盡監督管理之缺失，仍未有所處理，經審計部函請經濟部再次查明妥處。由上開審計部 98 及 99 年查核報告可知，工業局對承商未能有效監督人力出勤，顯見履約管理失當無法落實。

(三)嗣於 101 年審計部查核工業局辦理「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採購案，調查發現工業局未能有效監督承商依約執行，並依約及時查處，或未能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落實執行標案管理系統作業，履約管理作業未臻嚴

謹，致屢生跨標情事，顯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查核結果分述如下：1. 專案管理廠商工作人員於契約執行期間，另擔任其他公共工程標案監造人員等，核與契約規定未合，惟未能依約及時查處，顯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與驗收作業。2. 監造單位派駐之現場人員未能依規定落實執行標案管理系統作業，並依約及時查處，致生跨標等情事，影響工程監造品質及政府權益。3. 工程承包商指派之品質管理人員未能依規定落實執行標案管理系統作業，並依約及時查處，致生跨標等情事。4. 工程承包商指派之工地管理人員未能有效管控，並依約及時查處，致生跨標等情事。5. 工程承包商指派之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未能有效管控，並依約及時查處。6. 工程承包商專任工程人員未能有效管控，並依約及時查處，致生跨標等情事。由上開審計部 101 年查核「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採購案，發現工業局仍未能落實執行標案管理系統作業，顯見履約管理作業失當無法落實。

(四)次查，按工業局辦理「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之工程採購契約第 15 條驗收、(二)驗收程序規定略以：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公司及機關，該通知須檢附工程竣工圖表，機關應於收到該通知，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公司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然經查工業局為更新大甲幼獅及全興工業區照明系統及人行空間等公共設施，於 99 至 100 年間委託辦理「大甲幼獅工業區照明系統及人行空間改善工程」及「彰化縣全興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惟查 100 年 2 月 25 日「大甲幼獅工業區

照明系統及人行空間改善工程」之工業區更新工程工程督導小組督導紀錄載述：人行道鋪設坡度不符圖說要求、鋁合金植栽支撐架未按圖施工、請繪製竣工圖、設計圖與圖說現場不符者甚多，然卻由承商提報竣工，監造及 PCM 單位未把關驗證；100 年 8 月 29 日「彰化縣全興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之工業區更新工程工程督導小組督導紀錄載述：路面未按照圖說設置路拱、沿線黃色網狀線範圍仍見白色標線穿插其中與設計規定不符、交通標誌(減速標誌)不符圖說。前開各工程存有與契約圖說或數量不符情事，惟工業局仍同意廠商竣工申請，該局顯未能確實辦理查驗工作，核與前開契約規定未合。

- (五)另其中部分更新工程項目於驗收付款後，即陸續發生損壞情事，如全興工業區次要道路機能強化工程係由永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建造，於 99 年 7 月 13 日驗收合格，然於 99 年 10 月及 100 年 1 月間分別於工一路、工五路發生路面破損；臺中港關連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係由伯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建造，於 99 年 2 月 8 日驗收合格，然於 99 年 8 月 26 日於自強路卜峰公司前道路下陷；彰化縣全興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係由永毅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承攬建造，於 99 年 1 月 18 日驗收合格，然於 99 年 6 月 10 日於興工路南側人行道發現：1. 人行道多處塌陷。2. 現場採樣檢測報告顯示，高壓透水磚級配層夯實度不足，導致壓花坪及人行道相關設施受損。3. 興工路為工業區主要道路，施作完工後已有多名民眾因人行道塌陷及坑洞跌倒受傷。由上開諸多工程於驗收後即陸續發生損壞情事，雖工程因仍在保固期間之內，可要求廠商依

約修復，然由其損壞情形可知驗收控管未盡確實、工程品質堪慮。

(六)綜上，經濟部工業局執行「臺中港關連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等4項工程採購案，查因監督不善，致未能有效監督承商依實履約人力出勤，其中專案管理、施工監造、品質管理、工地管理、安全衛生及工程專任人員等皆未能有效管控，顯見履約管理失當；諸多工程與圖說或數量不符，即允許承商提報竣工，顯見進度查核失真；工程於驗收後即陸續發生損壞情事，雖工程仍在保固期間內，仍由廠商修復，然由其損壞情形可知其施工、驗收草率，控管品質堪慮，其中尤以品質人力控管項目，遭審計部連續3年審核提報查有履約跨標情事，顯有違失。

二、經濟部工業局辦理「臺中港關連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等4項工程採購案，因監督機制缺乏，內控失調，屢生洩漏底價、受賄及接受不正當招待等嚴重違紀情事，損及國家利益及政府公權力，且於本院及司法機關調查期間，工業局對上列違法情事卻毫無所悉，顯見管理鬆散、紀律廢弛，難辭其咎。

(一)依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01年度偵字第10222號)載明，黃○○係經濟部工業局中區管理處高級專員，負責協助該處執行長綜理相關工程採購等業務。然承商在工業局中區管理處辦理「全興工業區次要道路機能強化工程」停工及復工期間，為掌握中區管理處相關作為，基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之犯意，接續對中區管理處高級專員黃○○交付金錢賄賂及招待至酒店飲宴等不正利益，金額合計約新台幣(下同)54萬8,000元以上，使黃○○將其職務上所不應交付

他人之標案建議底價等公務資料交付予特定承商，讓承商得以事先採取因應作為，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黃○○擔任中區管理處採購小組成員兼召集人，負責召開底價審議會議並提出參考底價，供執行長核定最後底價，詎黃○○竟違反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2項規定，將其職務上知悉並持有之標案設計資料及參考底價等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資訊，洩漏予特定承商知悉，使得以事先採取因應作為，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其中並有「大甲幼獅工業區照明系統及人行空間改善工程」及「彰化縣全興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經黃○○事先即提供該工程設計圖說、預算及參考底價，由該特定承商得標該工程。另「臺中市關連工業區仁民中排防水自動閉門及監視系統設置工程」亦由黃○○提供該工程設計圖說、預算及參考底價，並請該承商另找兩家廠商陪標，嗣因工業局決定取銷該採購案而停標。由上開檢察官起訴書可知，該員係採購小組成員兼召集人，負責底價審議會議並提出參考底價，供執行長核定最後底價，然其將職務上知悉並持有之標案設計資料及參考底價等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資訊提供特定廠商，顯見工業局採購事前監督不周，屢遭洩漏底價予特定投標廠商，顯有違失。

(二)據工業局陳稱，自101年4月11日遭檢調搜索後，工業局中區管理處即針對上述各案工程採購案進行全面檢視，工業局局本部人員更於101年4月16日及5月3日兩次至中區管理處針對上述4工程案辦理採購稽查，稽查結果相關本案之採購程序完備。並稱黃高級專員○○並無參與上述4案驗收作業，僅稱涉案該員，據悉有接受不當招待，另與施工廠商私底下有財務往來，其風紀問題，檢調正在調

查中。且每年辦理「廉正教育訓練」乙次，宣導廉正倫理規範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中區管理處亦配合政風室宣導採購人員避免與廠商過從甚密以免觸法。另於本院現地進行履勘及約詢時表示，工業局的工程案，平時就設有督導委員會，隨時針對各地工程案進行抽查，並對承辦同仁三令五申，不得與廠商宴飲或不當往來；該員就此次調查的4項工程案，均未參與驗收活動。因招標涉及底價與比價，然底價核定部分並無由黃員經手之情形。至於履約部分，黃員或許有經手例行行政作業，例如工期之簽核云云等語。由上開司法及本院調查期間，工業局對於該員屢次洩漏底價及與投標廠商不正當交往等違法情事毫無知悉，顯見事後檢討不足。

(三)另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101年度偵字第10222號)載明，因經濟部工業局中區管理處誤以為係仲信顧問公司向永毅營造公司稱可以變更設計，永毅營造公司始停工等待結果，因而工業局並未對永毅營造公司予以罰款及公告停權，並無故意圖利永毅營造公司等語。然依約變更設計係需由甲方(工業局中區管理處)同意方得進行，並非僅取得監造單位授權即可進行變更設計，顯見工業局於本案執行未能依約妥處、有違工程常理，顯有違失。

(四)綜上，經濟部工業局辦理「臺中港關連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工程」等4項工程採購案，因事前監督不周，任由採購小組成員兼召集人將其職務上知悉並持有之標案設計資料及參考底價等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之資訊提供特定廠商，顯見辦理招標採購案事前監督不周，又於本院及司法機關調查期間，對

於該員屢次洩漏底價、受賄及接受不正當招待等嚴重違法情事毫無所悉，顯見管理鬆散、紀律廢弛，難辭其咎。

調查委員：程仁宏

陳永祥